## (上接A35版) F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及其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1.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9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中1-23项 部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某 A 股投资者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B、某 A 股投资者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松亜注音車頭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 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集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 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 经期出转的设定。 性服务的经验 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宝证

设票代码:600734 言息披露义务人:贵州中色科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楼办公室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东路300号48栋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者[四號] 2014年9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众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以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对报告书(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

2、信息玻璃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相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 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 义务人在实达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按据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实达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实达集团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 同证监会检查等起限。

4、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实达集团股东大宏机他升水停中 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 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	排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实达集团	#19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信息义务披露人/中色科金	#19	贵州中色科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19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色科金定向发行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19	实达集团本次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实达集团和中色科金于2014年2月28日签订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资州中色科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空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以及2014年9月29日实达集团和中色科金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
中国证监会	#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	#19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19	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贵州中色科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楼办公室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东路300号中铁逸都国际48栋 去定代表人: 唐诗佳

法定代表人: 唐诗佳 注册资本: 10,000,000元 主要股款: 唐诗佳持股90%,为实际控制人;唐泽和持股10% 营业执照号:520900000007616 组织机构代码:09033222-7 税务登记号,黔国赋学520111090332227号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矿山研光分析: 矿产勘架,矿山技术管理,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4年2月12日—2016年2月11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曾用名) 在本公司职务 性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 是否取得 境外居住 布取特及

	(m /n /n)		7519			AS LE AR	权	SHC RECTINE OF	
	唐诗佳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男	52212819*****4314	中国	北京	香	注	
	唐泽和	监事	男	52212819*****433x	中国	贵州	否	无	
Ž	E:唐诗佳团	兼任清镇市	暗流	云峰铝铁矿山有限公司	引监事				
在	战至本报告	书签署之日,	上述	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	曾受達	过行政处	罚和刑事	好問,亦未曾因涉及	支与绍
\$2U20	有关的面:	大民事诉讼司	以老在	1裁而接受讨协罚 昌;	5三在	没有证券	金市场不同	自诚信记录 也不友	#11

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信息据蒙义多人在管内 管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法别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 第二节 持股目的

##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过的目的
为提高实达集团可持续经营能力,能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达集团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动业务
转型,力争通过主营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经过前期论证,实达集团批通过非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矿业资产,开展矿产资源开采及销售业务。
中色科金的管理层在"业验源开发效量具有丰富的运作经验。看好实达集团业务在矿业领域的发展
前景,积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以便双方未来在矿业领域进一步加强合作,并协助实达集团稳步推进和
扩大资源指备能力和开采能力,共同推动实达强团矿产资源开采业务的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实达集团和光京尾展置业有限公司和中色科金两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述特定
对象约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中色科金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26,463,700股。占水分经后、自20股

700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47%。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贵州龙佳和王巍合计持有的顺山矿业100%的 股权 贵州龙佳持有云峰有限15%的股权以及收购完成后用于开展矿区勘探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 本次发行完成后, 实达集团业务范围将在现有的有色金属贸易、房地产、打印机制造等的基础上, 增加矿 产资源开发业务。 实达集团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实达集团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土** 本股份增减挂计划 世、木木成切中的40年时 20 裁山木坦生书签署日 除机通过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持有实达集团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

概止平板百节並著口,除板通过此次及行板防剪头或产力式持有实达集团 人暂时没有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实达集团的股份或处置已拥有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实达集团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实达集团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实达集团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E达集团拟向百善仁和和中色科金两家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 r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加爾松姆科人中公开及打成票。 2014年2月28日,实达舞团与中色科金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2014年9月29日实达 集团与中色科金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对象 中色科金作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是不可撤销的

)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32、201、405股。其中,中色科金认购股份数量为26、463、700股

若实达集团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數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实达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3月1 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4.2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实达集团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 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实达集团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处生派息、送股、资本公 税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率分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被准且发行对象收到实达集团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 工作日内,发行对象应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存机构为实达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 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任费用再划入实达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标的股票的销售组

(四)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

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证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实达集团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实达集团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量根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实达集团将向上证所和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与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相关程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

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亦无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实达集团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

上。 除上述承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实达集团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亦无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 対其他重大事項

、版上中版百寸25番目,1.目息股縣义务人尤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 主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1)及本人底企事或的组织。至于大型公司 一、1点总数路头为人中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村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中色料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诗佳 签署日期: 2014年9月29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奋重义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报告书师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集他相关文件; 4.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根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地点 一、田旦地点 名称: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8号省招标大厦A座6层 联系人:周凌云

联系电话:0591-83709680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 附表 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称	贵州中色科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省贵安新区政务服务 大厅2楼办公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増加√ 減少□ 不变,但持股 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윤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 多选)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协议转让 □ 司接方式转让□ 归与 □ 其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b>√</b>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票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票 变动数量:26,463,700股 变动比例:5.4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12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6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	兑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8 0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或持时是对公除上 的一种, 在未清债, 负, 有, 位, 有, 位, 有, 位, 有。 方, 有。 有。 方,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是 _ 否 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杏□ 本次权益变动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 是专已明县北海 | 是 □ □ ▷ V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贴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册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中色科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中色科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诗佳 签署日期: 2014年9月29日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赴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64、499,999.3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32,201,405股。本次发行对象之中,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善仁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京居来")的全资于公司、因此、公司太识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购成关班交易。
2、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内容的基础

2.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内容的基础上进一步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其中就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整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签合的核准。
4.本次交易体现了本公司主要股东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增加矿产资额开发业务。公司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可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 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4年2月28日,公司与百善仁和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2014年9月29日,公司与百善仁和签订了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2014年9月29日,公司与百善年和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公司本次权向特定对参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664,499。999。3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32,201,406版,其中百善行和该股份数量为105,737,706 版。

普仁和认购股份数量为105,737,705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3 月 1 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42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呈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名称: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北滨河路2号2幢521号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2月21日

成公司司:2014年2月21日 注册号: 11010201677629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二)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现持有公司 22.22%的股权。截至公告日,北京昂展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印度观疗可公司 46.64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0.50 (2017) 2

日書仁和于 2014 年 2 月注册成立、暫无的多根表。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百善仁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成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与经济组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百善仁和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完成后,百善仁和与本公司不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以中心4年公及17丁生中班及中期市首大地交易申项。 (七)本次末处开发行预集按薦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百善仁和于2014年2月注册成立,本预案按察前 24 个月内,百善仁和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重大交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据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本次交易的主要安排如下:

(一)发行对象 百善仁和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32,201,405股,其中,百善仁和认购股份数量为105,737,705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 )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3月1日),本 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4.2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力 十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等降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对象收到公司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 1,发行对象应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存机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 1,验资字毕后,排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百萬二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资本到相邻的对据

(五) 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实达集团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实达集团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各方同意,《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于下 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实达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北京昂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违约页世 --方夫履行或去活当履行其在各自会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或违反其在会同项下作出的任 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下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合同另一方(下称"守约方")向 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 这么多不到正的通讯之口是一点[17][17] 5,则宁约方有权向其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守约万周遣约方的违约万为而遣 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

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 的一方应全额补偿等约的一方。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按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64,499,999.3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费 州龙佳等"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主赖合计持有的北京顺山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 股权、贵州龙佳等"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清镇市商流云峰铝铁等"山有限责任公司 15%的 即以13.15年的证式企业以下,现在扩建协会的认为任何,当时统计等价。

及权以及收购完成后用于开展矿区勘探和补充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将在现有的有色金属贸易、房地产,打印机制造等的基础上、增加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公司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可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对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经公司雷波涛、李建辉、叶明珠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公司中64年公开24日股票及附序及大脉交易争项即必要性及台理性 经核查高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实司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 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 百善仁和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安排必要且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其他非关项股系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

一、本代等公开及打成示应及大联、公司学研划上。 公司与百善仁和就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的事宜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我 们在核查了上述合同条款以及该合同价载明的关联交易事项后,出具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关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

1.同意百善仁和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05.737.705股股票,认购价格为4.27元/股 1.同意自善仁和认购公司本次率公开按行的105,737,705股股票,认购价格为4.27元股。 2.公司本次率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运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片司证券按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按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 百善仁和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 员需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 基本协业及工程公司。

董事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予以回避,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 交易相关议案同避表决。 为有关以来问题表示。 本次发行股份后,北京昂展及其关联方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本次交易将触发北京昂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址 京昂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呈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L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实达集团
股票代码:	600734
收购人: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4号楼八层五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順义区仁和镇順福路2号
一致行动人	<b>少台百業仁</b> 和科坊右國泰仁八司
一致行动人: 住所:	北京百審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域区广安门北滨河路2号2幢521号

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蒙内公司法》、《十年入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货售业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蒙内委与格式推阅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和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本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在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本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在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本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在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本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在

实达集团/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排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昂展/控股股东/收购人	指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百善仁和/一致行动人	指	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昂展的全资子公司,为北京昂展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实达集团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行为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实达集团和百斋仁和于2014年2月28日签订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与北京百斋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申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以及2014年9月29日实达集团和 百斋仁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抽	上海证券交易所
Αዚ	抬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 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报告书摘要	抽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元	抽	人民币元

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组织机构代码:75334350-X 说务登记号码:京税证字11010875334350X号 

料、装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福路2号 施工:北京市顺文区口科( 邮编:101300 联系电话:010-65677759 传真:010-65679702 (二)北京昂展股权控制关系 1、北京昂展的股权结构图



2、北京昂展之控股股东

2.北京昂展之程股股东 北京昂展的뚐股股东为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展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昂展投资成立于2002年9月27日,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 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为景百孚先生,企业住所分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4号。1260年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 电器设备"消防设备",电梯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雕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百货、电 子计算机(需国家专项审批的按规定办理)。昂展投资除持有北京昂展之外,未从事其他具体的业务经 费 营。 昂展投资于2009年12月29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关于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由内资企业转制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朝商复字[2009]3468 号),2010年1月20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昂展投资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昂展投资现持有批准号为商外资京字[2009]05450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桥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空际发现1.1 基本经验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是市民中民他国家政策区的
最有享先生为实达集团和北京昂展的实际控制人,历任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昂展智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百顾达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海上嘉年华(青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海上海市院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百顾达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海上嘉年华(青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海上部市院股有限公司王席兼执行董事等业务。2012年12月起14任实达集团董事长。
4、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景百享先生,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持有收购人的股权外,景百享先生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1)嘉年华国际成立于1993年12月7日,是一家在百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股份代号。1999年14日7日,是一家在百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股份代号。1999年1818中,高年华国际的注册资本5。000,000,000港元,董事会主席为景百享先生,注册地址为Clarendon House, 2 任地比的 Street,指面计时的 HM 11,Bermuda,办公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4楼402-03至,走营业务包括部划投资业务。零售业务相关的及专房及投资业务,嘉年华国际的股沿

地以为音港中环星后元星中183号中远元夏4484402~05金,上高业劳也活动业农灾业劳。今日业喷问及管理服务以及交易及投资业务,嘉年华国际产股海上嘉年华(青岛)置业有限公司60%股成都市嘉销置业有限公司9901%股权。实际控制人景已学先生合计持有嘉年华国际74.68%股权(2)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展控股")

(2)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展控股")企展控股")企展控股成立于2006年4月20日,是一家在开受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版上市交易、限份代号;18081年以,企展控股的注册资本20,000,000港元,董事会主席为贾伯烯先生,注册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e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办公地址为香港湾杆港湾道23号离营中小9楼904-5室,主营业务是提供综合商业数年扩享发及支资上市证券。实际控制人员百享先生先生合计持有企展控股41.19%股权(3)北京百顺达另原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顺达") 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顺达")

★公司·司昭/JAL JAND#11/710日,庄川京本900/月天元、在定门表人/月京日子先生,让所/万北京市顺区区南南村,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北京局展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学祥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百顺达52%股权,嘉年华国际间接持有北京百顺达26%的股权。

(三)北京昂展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商要说明
1、主营业务及属情况
北京昂展的业务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咨询。北京昂展自成立以来,逐步形成了以房地产工程会业周知经本生前协业的东层。

产业和投资并重的产业布局。 2、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报表 北京昂展2011–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365 1 777 580	842,564.16	729,219.57	702,392.94
负债总额	587,159.44	647,241.10	630,069.29
所有者权益	255,404.72	81,978.47	72,323.65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41,063.89	75,385.06	153,872.38
营业利润	65,773.58	19,639.83	11,649.44
利润总额	61,776.15	17,916.99	15,881.67
净利润	44,086.01	8,946.14	11,252.96
注:2012-2013年财	务数据为审计数,2011年	为未审数	
(四)北京昂展最近	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	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	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

。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北京昂展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 ,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北京昂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职务 身份证号 最百字 中国香港 董事长兼总经理 P595\*\*\* <sup>監事</sup> 书摘要签署之日 (昂展董事、监事及 裁至本报告

100-10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有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票件收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有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票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998-HK)/74.68%的股权和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企展控股有限公司(1808-HK)/41.19%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北京昂展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与善仁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详见本节"一、北京昂展"、"(二)北京昂展股 

、工昌业对及取匹二年的经官情况 百善仁和于2014年2月注册成立,尚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公成过一中间变为形状。 百善仁和于2014年2月注册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根表。 (四)百善仁和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 1072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百善仁和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 、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 (五)百善仁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兼经理 献至木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 百義仁和的董事 监事及高

注平水店 市场整运者之门,日营广州的重导,运业及商业区市人风域近江车户水交近与业步中动 万成处罚,未受过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区事诉讼或中救的情况。 六)百善仁和及其密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 发行股份5%的商要情况 百善仁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详见本节"一、北京昂展"、"(六)北京 昂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商要情况"。 粉5%的间要情况"。 三、北京昂展与百善仁和的关系 百善仁和为北京昂展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股权关系详见本节"一北京昂展"、"(二)北京昂展股权控制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北京昂展和百善仁和因股权控制关系互为一

致行动人.

第二章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士公司2014年平公开及11成示力等的25条。又是公本的24推。
3、免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要约收购义务事宜尚需实达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尚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 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 水购人在上市公司启股本的22.22%,为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本次收骑前。百善仁和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本次发行后,百善仁和将持有上市公司105、737、7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86%,北京昂展持有上市公司78、122、566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86%,北京昂展持有上市公司78、122、566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15%。本次发行后,百善仁和将持有上市公司125、737、7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86%,北京昂展持有

—、収购万式 本次收购由百善仁和作为发行对象之一以现金认购实达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达集团向的 百善仁和定向发行105,737,705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2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 准由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发行完成后。北京局是直接和周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将上升至38.01%。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景百学先生。因此、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格上升至38.01%,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景百孚先生。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收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未导致实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且百善仁和承诺本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 日起三十六个月內不得转让,实达集团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 于发出要约购。尚需实达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若实达集团股东大会比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后,由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 水非公开发行新股前已经拥有实达集团的控制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77 号)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律师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行为发展符合 规定的专项核查愈见并经实达集团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凭中国证监会对实达集团非公开 发行股份的行政计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 2014年2月28日,实达集团与百善仁和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2014年9月29日,实达集团与百善仁和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2014年9月29日,实达 集团与百善仁和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对象

(一)友行对象 百善仁和作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是不可撤销的。 (二)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的105,737,705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

新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3月1日),本次生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3月1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4.2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成股限享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第25个日期间发生派息、这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测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对象收到公司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行对象应认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存机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整资定事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四)标识股票的锁定期,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五)液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及打印列印度及订为了\$P\$ (\$P\$) 自己以15日本企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实达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七)1903年任
任印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各自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松和成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下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合同另一方(下称"守约方")向其这这要求出正的通知之目息十五(15)目内线证真违约行为;如等期限届颜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其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守约方有权向其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部边约方向部发9任何损失,难担任何责任和/成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全额补偿守约的一方。
四、收购人所用有这些周围化的约以和限制
本次收购前,北京局展所得实达集团的股权存在原押情况。截至本报告摘要出具之日,北京局展已将其持有的实达集团78,122,586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北京吊展进行质押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22%。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评见实达集团2014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第2014—029号)。第四章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房代表的机构》,还将是接受不存在虚假记藏、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各称《盖章》:北京恩展曹业有限公司

收购人名称(盖章):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景百孚 签署日期: 2014年9月29日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 本人(以及本人)打「水田」以内。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別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名称(盖章):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中中事 1 (黎文): 李微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永准个别及违带责任。 根据化上市公司章能用写(2014年能订)》以及公司实际业务的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修改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在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 以上(含三分之二)审议通过后,还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股于公司印列7月1日 15-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22-25%

(五) 別版宗、吳明江四川八太宗、小司、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在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且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含三分之二)申议通过后,还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符价5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一、뺘汉那六十余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身份证、股票

账户卡的复印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

修改为: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修改为: 修改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班权担任用标准矩计例调任

\$Q\$另,八下家 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 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召集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九) 孫以公司與八秋為以及中於一次不不是 (八) 在股东大会校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鸭任或者解鸭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鸭任或者解鸭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则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很酬事项和实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总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鸭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所取公司总裁(总经理)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所取公司总裁(总经理)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程序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修改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全体董事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 将该事项捷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 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 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